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 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免筆試、免面試】



進修部二技招生網頁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招生專線：(03)6102219
傳真電話：(03)6102214
網址：<https://www.ypu.edu.tw>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報。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聲明書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的個人隱私權，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若您未滿十八歲，應給予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以下所有內容。本校運用招生系統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訊，將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網路、通訊或現場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三、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五、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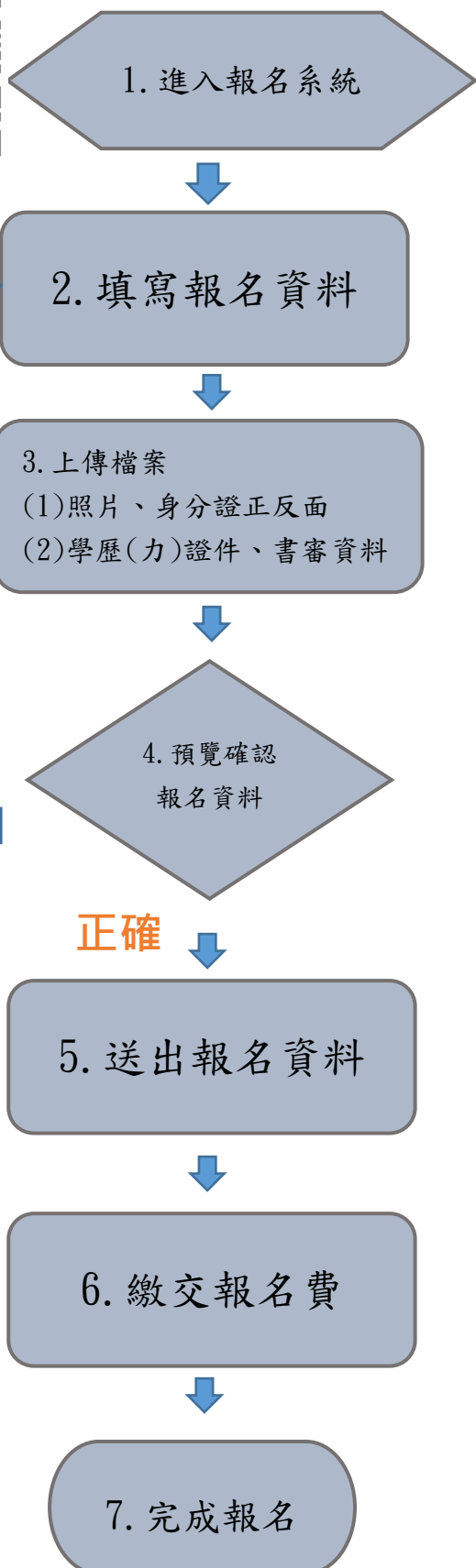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自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止。



1.1 進入招生報名系統

<https://exam.ypu.edu.tw/ENR/A3001?lang=zhHant>

1.2 第一次登錄者，先「註冊」建立考生帳號後，並依帳號、密碼登入系統。

2.1 選擇報名管道 → **報名**

報名	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護理系	一般生	選擇
護理系	原住民	選擇

2.2 選擇報名系所→確認報名身分一般生或特殊身分 → **選擇** → **下一步** 如：

護理系	一般生	選擇
護理系	原住民	選擇

2.3 填寫報名基本資料

3.1 上傳證件

● 本人近3個月正面2吋半身脫帽照片

● 身分證正、反面

3.2 上傳報名管道需要文件:學歷(力)證件及書審資料
※若資料未填完，點選 **暫存資料**

4.1 確認上述報名資料無誤並完成上傳各項應繳資料檔案。

5.1 確認資料無誤，點選**確認送出**，將不在修改。

報名系統之「報名狀態」顯示為「已送出報名」。
資料送出後，將無法再修改資料。

6.1 回到主選單畫面左方點選：**已報名查詢** → **繳費單下載**，依產生繳費單指示進行繳費。

6.2 報名費繳交請參閱繳費說明，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繳費。若完成繳費入帳，報名系統「繳費狀態」會顯示「已繳費」。

7.1 完成報名資料上傳及繳費，即完成報名。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重大注意事項.....	2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3
肆、報考資格.....	8
伍、招考系(組)班別、名額、書面審查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12
陸、錄取原則.....	17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方式.....	17
捌、放榜.....	17
玖、錄取報到.....	17
拾、考生申訴事項.....	18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8
附錄一 報名說明.....	19
附錄二 各報考系(組)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及代碼表.....	20
附錄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22
附錄四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23
附錄五 考生申訴書.....	24
附錄六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25
【附表 1】從事相關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書.....	26
【附表 2】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履歷表.....	27
【附表 3】報名證件如實聲明書.....	28
【附表 4】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現役軍人切結書.....	29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壹、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時程安排	備註事項
簡章公告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起	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起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止	上傳證件與報名管道需要文件 網址: https://exam.ypu.edu.tw/ENR/A3001?lang=zhHant
查詢成績(線上)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開放時間自 15:00 起 至招生網頁查詢成績: 元培首頁 > 招生資訊 > 進二技單獨招生 > 成績查詢 公告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一律親自至本會(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上班時間 9:00~16:00)
榜單公告(線上)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本會網站公告 15:00 公告 至招生網頁查詢榜單: 元培首頁 > 招生資訊 > 進二技單獨招生 > 成績查詢 公告
正取生錄取報到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本會網站 ●至招生網頁進行線上報到或至本校現場報到 ●欲放棄者，上網下載填寫「放棄資格聲明書」，於規定時間內上傳至報到系統或傳真至(03)610-2214，並來電(03)610-2219 進行確認。
本會網站公告候補名單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餘類推，額滿為止或當學期開學日前	每日 15:00 公告 至招生網頁進行線上報到(由專人電話通知遞補)

★本表所列日程，如遇特殊狀況，有所變動時，以本會通知或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貳、重大注意事項

- 一、各招生系別採正備取方式錄取。
- 二、報名參加本會招生不須持有在職證明書。
- 三、非行政院勞動部(原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認定之用，且報名者所持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等級之認定有疑義者，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報名者不得異議。
- 四、審查項目「學業成績」欄以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申請，成績單上應有學業總平均成績分數，若成績單上無學業總平均成績分數，考生應請原畢業學校計算明列在成績單上，並加蓋發證學校戳記。
- 五、所繳交之證件及報名費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六、**報名護理系者，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肄)業或取得國家考試(護理師證照)以同等學力資格始得報名。**
- 七、服志願役現役之國軍官兵准考證明核定權責規範，詳細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0 頁。
- 八、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二技聯合甄選、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科技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始得報名參加本招生入學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九、報名單一學系人數未達 20 人時，得由本會轉介報名學生至其他符合報名資格學系，如考生不願接受轉介報名，原繳交之報名費無息退還。
- 十、本會辦理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自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止。

二、報名方式：

(一)網路登入資料：

1. 請考生至本校招生系統進行網路報名：

<https://exam.ypu.edu.tw/ENR/A3001?lang=zhHant>，登錄個人資料。

2. 第一次登錄者，先「註冊」建立考生帳號後，並依帳號、密碼登入系統。

3. 登入報名系統

(1) 選擇報名管道：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2) 選擇報名系別。

(3) 填寫個人報名資料。

4. 上傳表件(上傳清晰可辨之 JPG、PNG 或 PDF 檔，每一檔案不超過 20MB)

(1) 個人資料

● 本人正面半身 2 吋脫帽照片。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力)證明

●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加蓋註冊章(確認為應屆畢業生)或在學證明。

● 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肄業證明書或其他同等學歷證明。

(3) 書面審查資料

● 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原學校教務處戳章)

A. 「應屆畢業生」尚未畢業者，請檢附至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B. 「非應屆畢業生」請檢附修至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 自傳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其他：

● 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

(二)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

身分別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	600 元	240 元	免繳費

2. 繳費帳號：完成線上報名後，於主選單左方選擇已報名查詢→繳費單下載，依產生

繳費單指示進行繳費。若完成繳費入帳，報名系統「是否繳費」狀態會顯示「是」。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A、**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如下圖所示)



ATM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結果」顯示『成功』或『OK』，即表示完成轉帳繳費。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輸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B、**網路銀行轉帳**：選擇轉帳，輸入第一銀行代碼 007、網路報名表上之轉入帳號共 16 碼及報名費用，完成轉帳繳費，將交易明細表印出自行留存備查。
- C、**郵政匯票**：至郵局臨櫃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裝入信封袋郵寄。
- D、**現金繳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交現金
- E、**超商繳款**：持繳費單至四大超商(7-11、全家、OK、萊爾富)繳費者。繳費截止日為 115 年 7 月 6 日(一)，銀行繳款入帳，約需 3-5 個工作天。

[註]：1.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餘額(新台幣 240 元)以郵政匯票方式支付(詳見上列繳費方式 C.郵政匯票)。

符合資格者，請勿繳交全額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全額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2.考生繳納報名費後，無論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及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三、報名應繳表件、資料：

- (一)上傳下列清晰可辨之 JPG、PNG 或 PDF 檔，每一檔案不超過 20MB。
- (二)上傳完成後請檢視上傳檔案，若因書審資料上傳失敗、格式錯誤或資料模糊不清而致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件或重閱。

資格證明資料(應上傳資料)

項目	上傳表件、資料
一、報名表	網路報名填寫
二、報名資格	<p>(同時具備本簡章規定「報名資格」2種以上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證件需與報名資格相符。)</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1)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必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p> <p>(2)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p> <p>(3)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不得報名。</p> <p>2.報名資格證明文件：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p> <p>※應屆生可暫以學生證影本(需蓋註冊章，並得以確認為應屆畢業生)或在學證明准予先行報名，報到時仍需繳交學歷證明。</p> <p>※以同等學力報名：持有高中畢業證書，從事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者，應檢具下列文件(須於報名時同時附上，缺一不可)(報考護理系者須持有護理師證書)：</p> <p>(1)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p> <p>(2)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工作經歷及年資證明正本(工作年資計算至本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請檢附：勞保明細表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p> <p>※以同等學力報名：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者，應檢具下列文件(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至系統，缺一不可)：</p> <p>(1)最高學歷(力)證件。</p> <p>(2)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p> <p>(3)資格審查申請書。</p> <p>※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p> <p>(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p> <p>(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p>
三、報名證件如實聲明書	【附表 3】報名證件如實聲明書

書面審查資料(選繳)	
項目	上傳表件、資料
一、專科畢業成績單	1.已取得畢業證書，但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或未繳交成績單者仍可報名，其成績之計算請參閱：「伍、招考系(組)班別、名額、書面審查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2.如有參加暑修尚未取得學歷(力)證書者，得繳交學生證影本(需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准予先行報名，其成績之計算請參閱「伍、招考系(組)班別、名額、書面審查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二、專業技能證照	應將有關證件拍照或掃描上傳於指定位置，未上傳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各報考系(組)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及代碼表見附錄二。
三、專業訓練證明	請參閱「伍、招考系(組)班別、名額、書面審查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四、工作年資證明	
五、工作成就與能力	
五、自傳	
	依各系規定，格式不拘，內容含個人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等。

四、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 (一)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聯絡，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三) 因逾期上傳、資格不符、表件不全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詳細檢查、確認。
- (四) 持境外學歷考生，報名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影本。錄取後應繳交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 (五) 各項證明文件，有查證需求，得通知要求繳交驗證本；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通知、錄取、報到及註冊(錄取生資料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七) 報名及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考生須注意本校首頁、電視台、電台統一發布之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
- (八) 報名考生錄取註冊報到當日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影印本加蓋原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
- (九) 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肆、報考資格

一、一般學歷：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含中文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第6條規定)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3款及第4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102年1月24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十一)臺灣地區人民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 1.臺灣地區人民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上列同等學力第1款至第4款規定辦理。
- 2.臺灣地區人民持上列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3.上列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或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十二)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三、大陸地區學歷：

(一)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後於當學期或之後學期入學，且在教育部所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之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

(二)符合前款大陸地區學歷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屬實之，且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符合前款大陸地區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須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

(三)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凡在中華民國81年9月18日起至99年9月2日前已於大陸地區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參加教育部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學歷甄試，通過後取得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者。

四、報名護理系者，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肄)業或取得國家考試(護理師證照)以同等學力資格始得報名。

五、注意事項：

- (一)已參加各項「115學年度二技聯合招生入學管道」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申請入學獲錄取且已辦妥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報名參加本會錄取報到，違者取消本會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惟甄選(含技優入學)錄取之考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其錄取資格而報名本會者，應填妥並經所錄取之學校同意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報名時繳交本會，方可參加本會申請入學。
- (二)若為應屆畢業生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力)證書，得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准予先行報名。
- (三)服志願役現役之國軍官兵須繳交「准予報名同意書」正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依據國防部中華民國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規定]
註：所謂「准予報名同意書」為核准單位發給考生之核准函或令，內部報告或簽呈不予受理。
- (四)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補件。
- (五)考生自畢業後或取得相關有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計算至本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一日止。
- (六)考生於錄取後，經本會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含專科應屆畢業生於錄取報到時未能如期繳交學歷(力)證書)者、或所繳交加分所需之各種證件，經事後查證與事實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者不得異議。
- (七)非行政院勞動部(原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認定之用，且報名者所持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等級之認定有疑義者，由本會召開之「專業技能證照等級適用系(組)疑義審查會議」審定，報名者不得異議。

(八)特種身分考生報名事項：

- 1.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考生，請繳交下述文件：
- 2.具多種特殊身分者，限擇一身分報名。
- 3.特種生身分考生，得自行選擇以「一般生身分」或「特種生身分」報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以特種考生身分報名，若審查不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則改為一般生身分報名。
- 4.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總成績達一般生之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內者錄取於外加名額；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外者，再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身分類別	應上傳之文件
退伍軍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2.除役令。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4.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5.前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原住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註：(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2.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需檢附證明文件。
蒙藏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由文化部或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2.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與正本相符)。3.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之成績證明。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派外人員子女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2.派外人員奉派出國之派令(包括駐區異動支派函)或其他證明文件。3.派外人員子女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成績單，及相關學習成就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4.同意派外子女得不在同一駐在國，或其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每年返國停留逾三個月之證明文件。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請人及其父(母)護照影本(與正本相符)、內政部移民署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2.申請人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3.申請人父(母)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與正本相符)或在職證明書。4.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伍、招考系(組)班別、名額、書面審查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系(組)名稱	護理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5 名	原住民	4 名	退伍軍人	4 名
	蒙藏生	4 名	政府派外子女	4 名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4 名
上課時間	每星期一、二 8:10~21:50(實習另外安排)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申請資料	學業成績 (佔 20%)	1.以一般學歷申請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若成績單無學業總平均成績分數，考生應請原畢業學校計算明列在成績單上，並加蓋發證學校戳記)。 2.已取得畢(結)業證書，但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及格或未繳交成績單者，得以 60 分計算。 3.如有參加暑修尚未取得畢(結)業證書者，亦得填寫切結書後准予報名，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但至錄取報到時仍未取得畢(結)業證書，則不得參加錄取報到作業。 4.以同等學力第(一)、(二)、(三)、(四)、(六)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				
	工作年資 (佔 40%)	曾任職與醫護相關工作之工作年資(可累計，須附證明書)。未滿一年者 5 分，每增加一年加 5 分。				
	專業訓練及證照 (佔 40%)	1.曾參加護理專業訓練課程達 6 小時以上，每 6 小時 2 分。 2.曾修習護理專業相關學分班課程，每門課程 5 分。 3.甲級證照 20 分，乙級證照 10 分，不同證照得累計加分，(以附錄二所列為基準)。未於附錄二所列之醫護相關證照，經認定後，每項 5 分。				
成績總分	申請資料各項成績之總和。					
同分參酌順序	1.專業訓練及證照。 2.工作年資。					
備註	一、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肄)業或取得國家考試(護理師證照)以同等學力資格始得報名。 二、各項資料必須附上有效證明文件。 三、凡偽造文書被證明屬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辦。 四、同一項目具二種以上資格或證明文件者，由考生選擇最有利方式計分。 五、本會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第四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系(組)名稱	視光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0名	原住民	1名	退伍軍人	1名
	蒙藏生	1名	政府派外子女	1名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名
上課時間	每星期二、三、四、五 17:10~21:50(實習另外安排)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申請資料	學業成績 (佔 60%)		1.以一般學歷申請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若成績單無學業總平均成績分數，考生應請原畢業學校計算明列在成績單上，並加蓋發證學校戳記)。 2.已取得畢(結)業證書，但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及格或未繳交成績單者，得以 60 分計算。 3.如有參加暑修尚未取得畢(結)業證書者，亦得填寫切結書後准予報名，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但至錄取報到時仍未取得畢(結)業證書，則不得參加錄取報到作業。 4.以同等學力第(十一)之 2 項申請者及大陸地區學歷第(一)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 5.以同等學力第(六)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 90 分計算。 6.以同等學力第(七)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 75 分計算。 7.以同等學力第(一)、(二)、(三)、(四)、(五)、(八)、(九)、(十)、(十一)之 1 項及大陸地區學歷第(三)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			
	專業能力及成就 (佔 40%)		專業訓練：單一長期(32 小時以上)視光專業訓練(含學分班)能提出文件者，每項科目 5 分。 自傳(滿分 50 分) 專業技能證照：甲級證照 20 分，乙級證照 10 分，不同證照得累計加分(以附錄二所列為基準)。 *各項證明文件請上傳正本。			
	成績總分		申請資料各項成績之總和。			
同分參酌順序	1.專業技能證照。 2.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3.自傳。					
備註	一、各項資料必須附上有效證明文件。 二、凡偽造文書被證明屬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辦。 三、同一項目具二種以上資格或證明文件者，由考生選擇最有利方式計分。 四、本會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第四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五、原則上每星期二、三、四、五上課，實習安排時需依照本系規定安排，故實習時間則不在此限。					

系(組)名稱	健康休閒管理系運動休閒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名	原住民	1名	退伍軍人	1名
	蒙藏生	1名	政府派外子女	1名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名
上課時間	每星期六及星期日 8:30~18:30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申請資料	學業成績 (佔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一般學歷申請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若成績單無學業總平均成績分數，考生應請原畢業學校計算明列在成績單上，並加蓋發證學校戳記)。 2.已取得畢(結)業證書，但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及格或未繳交成績單者，得以60分計算。 3.如有參加暑修尚未取得畢(結)業證書者，亦得填寫切結書後准予報名，學業成績以60分計算，但至錄取報到時仍未取得畢(結)業證書，則不得參加錄取報到作業。 4.以同等學力第(十一)之2項申請者及大陸地區學歷第(一)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 5.以同等學力第(六)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90分計算。 6.以同等學力第(七)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75分計算。 7.以同等學力第(一)、(二)、(三)、(四)、(五)、(八)、(九)、(十)、(十一)之1項及大陸地區學歷第(三)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60分計算。 				
	工作成就與能力 (佔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能力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舉辦之各種考試及格證書，每張證明給5分。 (2)大專院校修習學分證明，每學分給3分。 (3)公民營訓練機構講習證明，每張證明給3分。 (4)其他證照，每張證明給3分。 2.專業技能證照(以附錄二所列為基準)： <p>甲級證照20分，乙級證照10分，不同證照得累計加分。</p> 3.自傳(滿分50分)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證明文件請上傳正本。 2.不得與同等學力所提示之證明文件重複。 3.本項滿分以100分計算。 				
成績總分	申請資料各項成績之總和。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技能證照。 2.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3.自傳。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項資料必須附上有效證明文件。 二、凡偽造文書被證明屬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辦。 三、同一項目具二種以上資格或證明文件者，由考生選擇最有利方式計分。 四、本會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第四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系(組)名稱	健康休閒管理系健康保健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5名	原住民	1名	退伍軍人	1名
	蒙藏生	1名	政府派 外子女	1名	境外優秀科 技人才子女	1名
上課時間	每星期六及星期日 8:30~18:30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申請資料	學業成績 (佔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一般學歷申請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若成績單無學業總平均成績分數，考生應請原畢業學校計算明列在成績單上，並加蓋發證學校戳記)。 2. 已取得畢(結)業證書，但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及格或未繳交成績單者，得以60分計算。 3. 如有參加暑修尚未取得畢(結)業證書者，亦得填寫切結書後准予報名，學業成績以60分計算，但至錄取報到時仍未取得畢(結)業證書，則不得參加錄取報到作業。 4. 以同等學力第(十一)之2項申請者及大陸地區學歷第(一)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 5. 以同等學力第(六)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90分計算。 6. 以同等學力第(七)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75分計算。 7. 以同等學力第(一)、(二)、(三)、(四)、(五)、(八)、(九)、(十)、(十一)之1項及大陸地區學歷第(三)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60分計算。 				
	工作成就與能力 (佔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能力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舉辦之各種考試及格證書，每張證明給5分。 (2) 大專院校修習學分證明，每學分給3分。 (3) 公民營訓練機構講習證明，每張證明給3分。 (4) 其他證照，每張證明給3分。 2. 專業技能證照(以附錄二所列為基準)： 甲級證照20分，乙級證照10分，不同證照得累計加分。 3. 自傳(滿分50分)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證明文件請上傳正本。 2. 不得與同等學力所提示之證明文件重複。 3. 本項滿分以100分計算。 				
成績總分	申請資料各項成績之總和。					
同分參酌 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技能證照。 2. 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3. 自傳。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項資料必須附上有效證明文件。 二、凡偽造文書被證明屬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辦。 三、同一項目具二種以上資格或證明文件者，由考生選擇最有利方式計分。 四、本會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第四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系所名稱	寵物保健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名	原住民	1名	退伍軍人	1名
	蒙藏生	1名	政府派外子女	1名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名
上課時間	每星期六及星期日 8:30~18:30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申請資料	學業成績 (佔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一般學歷申請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若成績單無學業總平均成績分數，考生應請原畢業學校計算明列在成績單上，並加蓋發證學校戳記)。 2. 已取得畢(結)業證書，但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及格或未繳交成績單者，得以60分計算。 3. 如有參加暑修尚未取得畢(結)業證書者，亦得填寫切結書後准予報名，學業成績以60分計算，但至錄取報到時仍未取得畢(結)業證書，則不得參加錄取報到作業。 4. 以同等學力第(十一)之2項申請者及大陸地區學歷第(一)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 5. 以同等學力第(六)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90分計算。 6. 以同等學力第(七)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75分計算。 7. 以同等學力第(一)、(二)、(三)、(四)、(五)、(八)、(九)、(十)、(十一)之1項及大陸地區學歷第(三)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60分計算。 				
	工作成就 與能力 (佔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能力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舉辦之各種考試及格證書，每張證明給5分。 (2)大專院校修習學分證明，每學分給3分。 (3)公民營訓練機構講習證明，每張證明給3分。 (4)其他證照，每張證明給3分。 2. 專業技能證照(以附錄二所列為基準)： <p>甲級證照20分，乙級證照10分，不同證照得累計加分，最多以20分為限。</p> 3. 自傳(滿分50分)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具有多項成績者得同時使用，但成績計算最多以滿分80分為限。 2. 各項證明文件請上傳正本。 3. 不得與同等學力所提示之證明文件重複。 				
成績總分	申請資料各項成績之總和。					
同分參酌 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技能證照。 2. 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3. 自傳。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項資料必須附上有效證明文件。 二、凡偽造文書被證明屬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辦。 三、同一項目具二種以上資格或證明文件者，由考生選擇最有利方式計分。 四、本會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第四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陸、錄取原則

- 一、由本會訂定正取及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成績總分之高低依序錄取，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正取生錄取報到後如遇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實得總分依序遞補；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二、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同分參酌順序」欄位之規定參酌採計順位比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方式

- 一、本會網頁於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15:00 起開放成績查詢，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亦可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 二、如有疑義者，請依下列第三、四、五項成績複查方式處理。本會網址：
(<https://www.ypu.edu.tw/p/404-1080-80331.php>)。
- 三、如對成績有疑義者，請依規定填寫本簡章附錄三之「成績複查申請表」，於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16:00 前以現場方式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凡委託他人或以郵寄、通訊方式來本會查問者，本會概不受理)，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複查手續費，每項目新臺幣 50 元(以現金方式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繳費)。
- 五、申請複查，不得申請影印、調閱及照相相關成績資料及重閱書面資料。

捌、放榜

錄取榜單採網路公告放榜，於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15:00 起，在本校招生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正取名單。

玖、錄取報到

- 一、採現場報到或線上報到：報到方式、時間及地點，依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辦理，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報到者請備妥以下資料：
 - (一) 學籍資料登記表(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 1 張)。
 - (二) 學歷(力)證件正本【畢業證書正本、同等學力者以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為主，影印本加蓋原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不予受理】
- 二、報到日期：
 - (一) 正取生：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 (二) 備取生：本會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規定由備取順序公告，並由專人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三) 欲放棄者，於公告網頁下載填寫「放棄資格聲明書」，於規定時間內上傳至報到系統或傳真至(03)610-2214，並來電(03)610-2219 進行確認。惟放棄錄取資格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務必慎重考慮。
 - (四) 注意事項：
 1. 各招生系(組)報到時，如委託他人需自備委託書及身分證件辦理報到。
 2. 各招生系(組)之錄取生未於規定日期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3. 考生錄取報到時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入學資格。

4. 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

- (1) 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切結書格式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
- (2) 繳交切結書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之公告事項「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

四、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考生須注意本校首頁、電視台、電台統一發布之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

五、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放棄原錄取學校之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拾、考生申訴事項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附錄四)。
- 二、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或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於事件發生日起7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填妥「考生申訴書」(附錄五)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1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 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
- 四、本會對逾期或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申訴次數同1案件以1次為限。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若於申請入學報名期間，如遇下列重大事故，包括：
 - (一)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要天然災害。
 - (二)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 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相關作業無法進行時，將由本會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並於網站公布。
- 二、本會網站為 <https://www.ypu.edu.tw/>。
-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之公告事項「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

附錄一 報名說明

一、一般注意事項：

報名資料填妥後，須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連同相關資料上傳報名系統。

二、注意事項：

(一)姓名：請將新式身分證正反面拍照或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系統。

(二)行動電話：請填寫確實可聯絡的電話號碼，亦可加填住家電話、公司電話號碼，以方便聯繫。

(三)通訊地址：此地址為本會日後寄發相關重要資料之依據，故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地址，並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如因通訊地址寫錯導致無法投遞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四)緊急聯絡人及電話：請填寫遇到緊急事件可聯絡之親屬及其電話。

(五)一般學歷或同等學力：一般學歷請填寫畢（肄）業學校及科別名稱；**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請參閱本簡章報考資格之規定。**

(六)報名資格：具有二種以上報名資格者，自行選擇對加分核計或分發錄取較有利之資格報名。

三、專業技能證照、專業訓練證明、工作年資證明、工作成就與能力：其證明依規定上傳。

四、附表 3 (報名證件如實聲明書)：請親自簽名蓋章並上傳，以示負責。

附錄二 各報考系(組)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及代碼表

(本表如有修正，以相關通知或公告為準)

招生系(組)	發照單位	證照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護理系	考試院	A01	護理師	甲
		A02	中醫師	甲
		A03	牙醫師	甲
		A04	醫師	甲
		A05	助產師	甲
		A06	護士	乙
		A07	助產士	乙
視光系	考試院/ 勞動部(原勞委會)	B01	驗光師	甲
		B02	醫師	甲
		B03	護理師	甲
		B04	藥師	甲
		B05	醫事檢驗師	甲
		B06	醫事放射師	甲
		B07	物理治療師	甲
		B08	職能治療師	甲
		B09	驗光生	乙
		B10	門市服務	乙
		B11	眼鏡鏡片製作	乙
		B12	護士	乙
		B13	助產士	乙
		B14	藥劑生	乙
		B15	醫事檢驗生	乙
		B16	物理治療生	乙
		B17	職能治療生	乙
		B18	醫事放射士	乙
健康休閒 管理系	考試院/ 勞動部(原勞委會)	C01	醫師	甲
		C02	護理師	甲
		C03	藥師	甲
		C04	醫事檢驗師	甲
		C05	醫事放射師	甲
		C06	物理治療師	甲
		C07	職能治療師	甲
		C08	護士	乙
		C09	助產士	乙
		C10	藥劑生	乙
		C11	醫事檢驗生	乙
		C12	物理治療生	乙
		C13	職能治療生	乙
		C14	醫事放射士	乙
		C15	資訊技師	甲
		C16	一般保險公證人	乙
		C17	人身保險代理人	乙
		C18	人身保險經紀人	乙
		C19	領隊人員	乙
		C20	職業(勞工)安全管理	甲
		C21	職業(勞工)衛生管理	甲
		C22	圖文組版—電腦排版	甲乙
		C23	圖文組版—圖像組版	甲乙
		C24	電腦軟體設計	甲乙
		C25	廣告設計	甲乙
		C26	電腦軟體應用	乙
		C27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

招生系(組)	發照單位	證照代碼	證照名稱	級別
		C28	就業服務	乙
		C29	門市服務	乙
		C30	電腦硬體裝修	乙
		C31	烘焙食品	乙
		C32	中餐烹調	乙
		C33	西餐烹調	乙
		C34	中式麵食加工	乙
		C35	餐旅服務	乙
		C36	飲料調製	乙
		C37	美容技術士	乙
寵物保健系	考試院/ 勞動部(原勞委會)	D1	畜牧技師	甲
		D2	漁撈技師	甲
		D3	水產養殖技師	甲
		D4	植物診療師	甲
		D5	食品技師	甲
		D6	農藝技師	甲
		D7	園藝技師	甲
		D8	林業技師	甲
		D9	烘焙食品技術士	乙
		D10	食品檢驗分析技術士	乙
		D11	門市服務技術士	乙
		D12	中式麵食加工技術士	乙
		D13	中餐烹調技術士	乙
D14	西餐烹調技術士	乙		
D15	飲料調製技術士	乙		
D16	造園景觀技術士	乙		
D17	男子理髮技術士	乙		
D18	女子美髮技術士	乙		
D19	美容技術士	乙		
D20	水族養殖技術士	乙		

附註：

- 1.本對照表採職類分類。
- 2.政府機構委託辦理之各種訓練班所發之結業證書、修業證書不予採計。
- 3.參加考試院所舉辦之各項考試，若僅為取得公務員資格者不予採計。
- 4.相關職類欄空白者或有疑義時，視報名考生所提之證照，交由「專業技能證照等級適用系(組)疑義審查會議」認定。
- 5.本對照表若有增修，以本會網站之公告為準。

附錄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正表)

◆符號者，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查詢編號：

姓名 (申請人親簽)		報考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視光系 <input type="checkbox"/> 寵物保健系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休閒管理系運動休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休閒管理系健康保健組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項目 (請勾選)	原始 成績	◆複查 後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			考生申請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成就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能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訓練及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成就與能力			經複查後：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無誤，維持 <u>原始分數</u>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能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調整如 <u>複查後分數</u>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訓練及證照				

注意事項：

- 1、申請每項應繳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以現金方式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繳費)，於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16 時止。
- 2、辦理成績複查必須填寫本申請表及複查費，於規定日期時間親至本會申請
- 3、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4、本申請書之正副表不可撕開；複查結果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副表)

◆查詢編號：

姓名 (申請人親簽)		報考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視光系 <input type="checkbox"/> 寵物保健系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休閒管理系運動休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休閒管理系健康保健組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項目 (請勾選)	原始 成績	◆複查 後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			考生申請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成就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能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訓練及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成就與能力			經複查後：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無誤，維持 <u>原始分數</u>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能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調整如 <u>複查後分數</u>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訓練及證照				

附錄四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處理相關招生糾紛案件，特於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招生糾紛處理小組」，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並由召集人於本會委員中遴選 4 人組成之。
- 第三條 考生認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者，得具書面報告及檢具證明文件，應於情事發生日起 7 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本會之評議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考生、申訴案之相關系所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應列席會議說明事件經過；申訴考生資料、本會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以保密。
- 第五條 糾紛案件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糾紛案件需填妥考生申請書，載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組)、學程、准考證號、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事實及期望建議，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明，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向本會招生糾紛處理小組提出。
 - 二、申訴考生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書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一經撤回後不得再就同一案件提出申訴。
 - 三、糾紛案件經本會收件後轉由招生糾紛處理小組處理，受理之申訴案於 1 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陳請校長核備，並回覆申訴考生及有關單位。
 - 四、糾紛案件經本會評議決定書作成行政程序後，應依照決議內容實施。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考生申訴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視光系 <input type="checkbox"/> 寵物保健系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休閒管理系運動休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休閒管理系健康保健組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檢附相關文件證明)	(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申訴人 (親簽)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將相關資料掛號郵寄或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填表若塗改者，一律加蓋報名者姓名印章，否則視同無效。

附錄六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抵達本校交通相關方式：<https://www.ypu.edu.tw/p/404-1000-73238.php?Lang=zh-tw>



校園平面圖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附表 2】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履歷表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添加頁數）

姓 名		報 名 系 組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視光系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休閒管理系(運動休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休閒管理系(健康保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寵物保健系		
高 中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1. 高中畢業證書所載畢業日前工作年資不予認列。 2. 請至勞保局申請開立歷年承保紀錄正本證明或公司開立之在職/離職證明正本，以核對本表。 *以下所有欄位必須填寫，不可空白。					
服務機關單位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日	天數	工作內容或職掌說明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本人保證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簽章：

填表日期：115 年 月 日

【附表 3】報名證件如實聲明書

本人 參加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所提供證件(含影本)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